

附件

米易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米易县位于四川省西南角，属南亚热带干热河谷立体气候，年均气温 20.5℃、日照 2700 小时、降雨量 1110 毫米。2025 年我县一产增加值实现 35.49 亿元，增速 4.3%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.5%。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7.27 万亩，产量 11.84 万吨；蔬菜种植面积 12.05 万亩，产量 61.38 万吨；枇杷、芒果、樱桃等特色水果种植面积 27.77 万亩，产量 24.78 万吨。全县耕地面积 31.21 万亩，农户数 5.18 万户，户均承包地面积 6.03 亩。

2025 年，我县进一步构建完善“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+乡农业社会化服务站+村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”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，成立了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。我县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，已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1 个，在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3 个，培育新型农机专业合作组织 2 个、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3 个，田间机耕作业道硬化率达 65%。全县农机总动力达 24.548 万千瓦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1.63%。全县 29 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纳入省级名录库

管理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6〕49 号）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N〔2026〕—2284 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米易县重点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生产实施社会化服务 0.12 万亩，并给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.5 万元，并聚焦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根据任务村实际需求统筹安排资金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培育壮大服务主体，小农户覆盖率达到 60%以上，促进粮油生产扩面增量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支持的产业和环节

1.支持农作物品种。水稻。

2.实施面积。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安排米易县补助资金 15.5 万元，任务面积 0.12 万亩。其中：耕环节服务面积 1622 亩，折算任务面积 567.70 亩；防环节服务面积 1622 亩，折算任务面积 210.86 亩；收环节服务面积 1622 亩，折算任务面积 421.72 亩。（具体明细详见米易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及补助金额概算表）

3.项目实施区域。撒莲镇。

4.支持环节。结合米易县农业产业特点，因地制宜选择农业

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，确定支持的关键环节和服务内容。支持粮食作物生产耕防收 3 个环节托管服务。

5.补助标准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补助标准不得干扰当地农业服务市场的正常运行。原则上丘陵山区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服务价格 40%，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/亩，其中：病虫害无人机防治（含药）服务价格 40 元/亩，小农户财政补助 10.562 元/亩，占服务价格的 26.41%，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 9 元/亩，占服务价格的 22.5%；机收服务价格 260 元/亩，小农户财政补助 55 元/亩，占服务价格的 21.15%，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 53 元/亩，占服务价格的 20.38%；机耕服务价格 120 元/亩，小农户财政补助 30 元/亩，占服务价格的 25%，规模经营主体财政补助 28 元/亩，占服务价格的 23.33%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和方式

1.补助对象。本项目补助对象为社会化服务主体。

2.补助方式。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，服务对象以小农户为主，经营规模面积不超过我县户均承包地面积 6.03 亩的 10 倍，即 60.3 亩。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不低于 60%，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服务补助总额不高于 1.2 万元。

（三）制定标准

1.服务主体具体遴选标准

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，原则上应从事社会化服

务2年以上。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、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。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。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。

2.服务和验收标准

（1）服务标准。病虫害无人机防治：根据作物种类和病虫害预测预报实时进行防治。并依据《植保无人飞机作业质量》和《植保无人飞机安全施药技术规程》进行作业。水稻机械化收割：损失率 $\leq 3.5\%$ ，收割后田块无大面积漏收、遗穗超标情况，不包含秸秆处置和农产品运输。机械化耕地：根据作业机械参数和作物种植需求，一般耕地深度为不少于30cm。

（2）验收标准。服务合同、服务台账、服务图片、公示等资料完善，并对照合同、台账、作业标准等抽查复核农户和地块，抽查复核面积不少于任务面积的10%。

四、项目实施流程

项目实施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。

（一）项目准备阶段（2026年1—7月）

收集申报项目需求，鼓励指导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。编制、上报项目方案。方案需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（2026年8—10月）

1.选定服务主体

（1）服务主体申报。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服务主体遴选等工作，面向社会发布项目实施主体公告，对项目内容、程序及实施主体申报条件等进行发布，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提出申请并进行评审。

（2）确定实施主体。按照公平竞争、规范择优要求，通过主体遴选、专家评分竞选、村级民主决策等方式，从申报单位中优先选择服务质量较好、服务能力较强和农民满意度较高的服务主体，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，服务主体确定后，需在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3）签订服务合同。实施主体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购买服务的任务数量、补助标准、补助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2.项目监督实施

服务主体需与农户等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或农户委托村委会统一与服务主体签订服务合同，合同需明确作业地点、面积、内容和收费等。在服务过程中要填写服务台账，详细记录服务对象、服务面积、服务内容等。服务结束后，服务主体需将实施结果进行公示。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乡镇要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加强对服务承担主体的监管和技术指导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阶段（2026 年 11 月）

项目完成后，村委进行核实，核实无异议后，服务主体需向

项目乡镇提出验收申请，项目乡镇按照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乡镇级验收合格后，由服务所在村委会、乡镇政府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及补助资金确认表。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县级验收申请，县级验收抽查复核面积不低于任务面积的 10%。验收合格后，需将验收结果、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等信息在服务所在村的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阶段（2026 年 12 月）

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，县级验收合格后，服务主体编制项目竣工资料，到县农业农村局报账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阶段（2026 年 12 月）

根据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完成情况、服务质量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、业务指导、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。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管。项目乡镇政府做好项目日常监管指导、政策宣传、项目初验等工作，各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员做好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、项目验收、纠纷调解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管理。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，严格落实以下要求：1.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）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

等支出。2.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、项目支出、培训经费等。3.坚决防止以拨代支、截留套取、挤占挪用等问题，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，由上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，保障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兑付。4.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，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。5.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。6.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，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加强对服务承担主体的监管和技术指导，及时掌握服务作业效果。县财政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套取、挤占和超范围支出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项目乡镇要对本辖区内的实施主体加强监督管理，按照资金管理办法、绩效考评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。

（四）强化绩效评价。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、管理，主要包括服务合同、服务台账、检查验收记录、服务照片、公示资料、报账资料等。项目实施后由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对照项目任务和服务合同，开展绩效考评，以查阅资料、查看现场等形式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五）加强名录库管理。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省级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，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。建立健全服务主体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弄虚作假、骗补套补、转包分

包、质量不达标、投诉多的服务主体，一律清理出库，纳入“黑名单”，连续5年内不得承担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。

（六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乡镇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公开服务价格和补助标准，让服务区域内的农户知晓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，提高参与积极性。及时总结新模式、新经验，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推动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全面发展。

米易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及补助金额概算表

序 号	乡 镇	村	作 物	面 积 (亩)						补 助 金 额 (元)					
				合 计		防		收		耕		合 计	防	收	耕
				实 施 面 积	折 算 面 积	实 际 面 积	折 算 面 积 (实 际 面 积 × 折 算 系 数	折 算 面 积 (实 际 面 积 × 折 算 系 数 0.13)	折 算 面 积 (实 际 面 积 × 折 算 系 数 0.26)	实 际 面 积	折 算 面 积 (实 际 面 积 × 折 算 系 数 0.35)				
1	撒莲镇	安全村	水稻	3244	1200.28	1622	210.86	1622	421.72	1622	567.70	155001.564	17131.564	89210	48660

